

附式（二）

(團體名稱) 第○屆 (理、監事) 選舉票

填 選 候 選 人

(監事會簽章)
(推派監事簽章)

--(蓋團體圖記)--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一、本格式於應選出名額為九人時適用之。如在九人以上（下）時，可依人數增（減）欄數

二、填選名額、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舉票中。採無記名連記法者於填寫時不得超過應選名額（本範例連記名額為九人以內）。但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者，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（本範例限制連記名額為三人以內）。填選方式係在填選候選人欄填上候選人姓名。